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本次与龙净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龙净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与龙净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紫金矿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即 118,785,031 股。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的发行上限。紫金矿业系公司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要求，紫金矿业与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并拟向公司委派一名非独立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向紫金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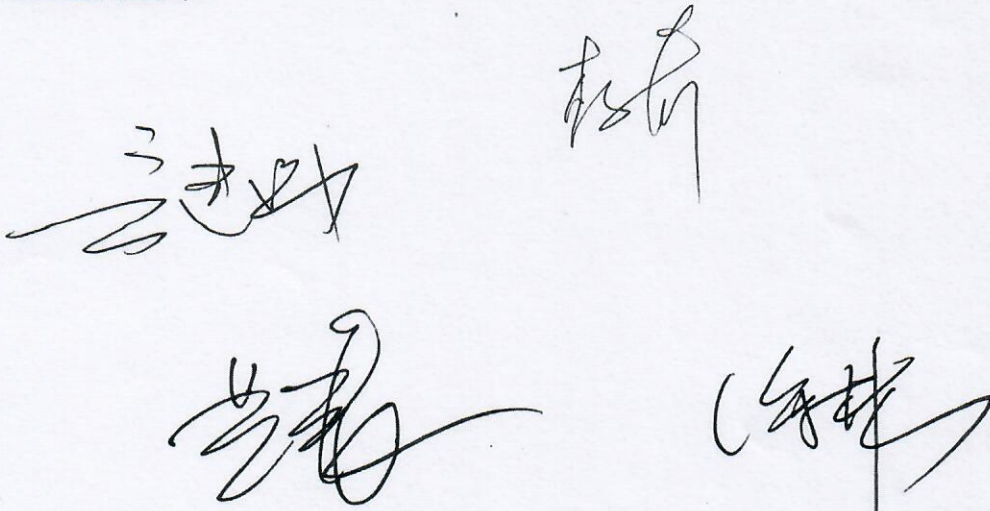
案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